

食品经营许可证遗失声明

本企业于 2026 年 1 月不慎遗失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（正本 副本）一份，证件内容如下：

经营者名称：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小朱小吃店（个体工商户）；

主体业态：餐饮服务经营者（小餐饮）；

经营项目：热食类食品制售；

经营场所：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西埔村沙仔五巷 40 号 103；

许可证编号：JY24404030263794；

发证日期：2024 年 2 月 4 日；

有效期至：2029 年 2 月 3 日；

现声明作废。

特此公告

声明人：

（盖章）

2026 年 1 月 22 日